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2月19日,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杉杉股份") 发布了《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5-017),其中 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杉杉集团")一致行动人宁波朋 泽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"朋泽贸易")所持公司19,936,330股股份被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事项。

近日,公司获悉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,因相关案件撤诉,已被解除轮候冻 结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朋泽贸易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(股)	19, 936, 33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9. 71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89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5年8月25日
持股数量(股)	205, 264, 756
持股比例(%)	9. 13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(股)	205, 264, 756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100.00
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9. 13

注: "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"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,朋泽 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53,544,756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.09%,占公司总股 本的 2.38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杉杉集团和朋泽贸 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,并指定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 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其管理人。

目前,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,561,4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6%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,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累计被司法冻结、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525,561,392 股,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,286,442,142 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